

永顺县财政局文件

永财购〔2021〕9号

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

当事人：湖南恒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俊呈

地 址：吉首市湘西经开区溶江小区 17 栋 1 单元 2403 室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省财政厅的统一布署安排，2021 年 8 月 12 日湘西州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科对全州各县市 2020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及其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，通过随机抽取、集中交叉检查的方式，对“湖南恒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”所代理的永顺县智慧党建视频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、永顺县稻油轮作试点复合肥采购项目、永顺县康复辅助器具采购项目，实施了监督检查。

二、查明的事实

通过集中检查，经湖南恒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照检查工作

底稿中列举的问题，进行了逐一核实并签字认可，主要存在以下方面问题：

（一）代理协议内容缺项，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未在协议中注明；

（二）采购人代表授权书不规范；

（三）评分因素未量化到相应区间；

（四）评标报告内容不完整，缺项、漏项多，结果确认无签章；

（五）合同公示不及时；

（六）备案资料不完整。

三、检查结论

鉴于以上事实，我局拟作出如下处理意见：

对湖南恒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存在的问题，进行批评教育，并作出深刻检讨，能够整改的责令及时整改。

自处理决定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检讨书及整改情况送我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。

永顺县财政局

2021年10月14日

主送：湖南恒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永顺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0月14日印发